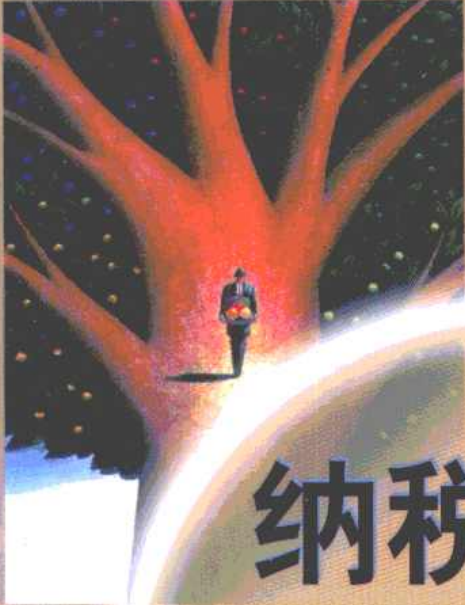


张 伟 许善达 沈建阳 编著



纳税人的 权利与义务



42

税务出版社

596

F-810.42
Z35C

纳税人的 权利与义务

张 伟 许善达 沈建阳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张伟,许善达,沈建阳编著.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0.1

ISBN 7-80117-300-7

I. 纳… II. ①张…②许… III. 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基本知识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057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作 者:张 伟、许善达、沈建阳

责任编辑:孙丽梅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电话: (010)63182980(发行处)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浙江新中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9 印张

字 数:180 千字

版 次: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17-300-7/F·244

定 价:23.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上 篇

納稅人的權利

前 言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力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应尽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税收权利，如纳税人享有申请延期纳税权、申请减税免税权、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因税务行政侵权行为造成合法权益损失要求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权、对税务违法行为的举报权等等。本篇从税收法律关系中承担义务的纳税当事人角度，相对权利主体另一方即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而言所享受的权利给予详细的阐述，以便于纳税人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

综 述

1. 纳税人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纳税的权利

依法纳税是纳税人的基本义务，但这种义务是由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依法纳税是指依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纳税，即依照税收实体法规定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缴纳

税款，超越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有权拒绝缴纳。从这个角度看，依法纳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对于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各种解释性规定，纳税人认为有违税法时，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起诉。

2. 纳税人有举报税务违法行为的权利

举报税务违法行为是纳税人的重要权利。

税务违法行为主要有两类：一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国家税收流失或妨碍税收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如：偷税、欠税、骗税和虚开、伪造、非法提供、非法取得发票以及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二是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税法规定，自行开征、停征、多征、少征税款及其他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纳税人既有权举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税务违法行为，也有权举报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税务违法行为。纳税人举报税务违法行为，可采用信函、电话、口头等形式，纳税人有权督促税务机关及时查清事实，也有权要求知晓处理结果。当然，纳税人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蔑陷害。

3.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为其举报行为保密的权利

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规定，受理

举报的税务机关，应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并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保障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安全，依法保护他们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因此，纳税人在举报时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其举报行为保密，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在税务稽查过程中不出示举报材料或复印件，如果纳税人匿名举报，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不鉴定笔迹，税务机关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举报人。如果由于税务机关泄密而使纳税人遭受损失，纳税人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纳税人举报税务违法行为，可以采用书信、口头、电话或其他方式。受理举报的税务机关应对口头举报制作笔录或录音，笔录经与举报人核实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盖章或者押印，但如果举报人不愿留名或者不便留名，纳税人有权拒绝。

4.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为其举报行为实施奖励的权利

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举报有奖，只要纳税人举报确凿并积极配合税务稽查，纳税人有权要求受理举报的税务机关实施奖励。

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对税务违法举报案件经查实并依法处理后，根据举报案件大小、举报内容的真实、详细程度、举报人配合程度、查案贡献大小、占用时间长短，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就物

质奖励而言，按照实际追缴税款数额 5% 以内，罚款数额的 10% 以内计发奖金，但每案奖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对同一税务违法行为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主要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举报中心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该案确有直接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税务违法行为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第一署名者或者第一署名者委托的其他署名者领取。

5. 纳税人有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权利

税收优惠是指国家基于某种特殊的调节目标，运用税收手段给予纳税人一些照顾，如减税、免税、起征点、免征额等。税收优惠政策把税法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只要符合税法的税收优惠规定，纳税人就有权享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待遇：

(1) 起征点。纳税人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应免于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连同起征点以下的全部征税对象，都应按照规定税率纳税。例如按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期限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200—8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如果纳税人的营业额在规定的起征点以下，纳税人就有权不纳税。

(2) 免征额。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中免

于征税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如个人所得税法对我国公民工资薪金收入征税，月免征额为 800 元，纳税人在收入申报时有权按扣除规定免征额以后计算所得额，据以纳税；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缴营业税。

（3）适用低税率。如现行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 17%，低税率为 13%，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零税率是指免除出口企业出口产品的增值税税额，并将其购进货物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使出口货物的整体税负为零。凡符合低税率征税的，纳税人有权适用低税率申报纳税。

（4）其他减免税。按税法规定，对于某些特定征税对象和纳税人给予减税免税。如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稿酬所得可减征 30% 的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可享受两年免税，三年减半征税的优惠，凡符合减免税的，纳税人有权适用减免税规定。

6. 纳税人在不违反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情况下，有选择会计核算方法与制定内部会计制度的权利

现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二是分行业财务会计制度；三是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方法。《企业会计准则》是以立法的形式出现的，纳税人在遵守统一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有权结合自身的特点，制定内部会计制度，选择切合实际的灵活自主的会计处理方法。

当然，纳税人应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7.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咨询税收法律、法规的权利

我国现行税法的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税收管理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税收法律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税务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同时，也应向纳税人提供税务咨询服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税收请求事项，应无偿提供智能服务，具体表现为义务宣传税法、解释税收的疑难问题等等。因此作为纳税人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就如何办理税务登记、如何纳税申报、如何计算税款、如何税收抵免、如何避免国

际间双重征税、如何办理延期纳税、如何申请减免退税、如何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向税务机关咨询，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8.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为其生产经营状况保密的权利

由于税务机关在日常征收管理、税务稽查中，常常接触到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可以了解、掌握纳税人的进货渠道、销售情况等生产经营状况，掌握纳税人资金运转状况。其中许多属于纳税人的机密信息，这些机密信息一旦外泄，可能会给纳税人造成经济损失。因此，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于所掌握的资料和情况，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更不得将其用于私人目的，税务机关有责任为纳税人保守秘密。如税务机关因泄密给纳税人造成实际损失的，纳税人可依法向税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

9. 扣缴义务人有要求取得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手续费的权利

依照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是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支付个人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法定扣缴义务人，应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法设立扣缴义务人制度是为了实行源

泉控制，强化税收征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从法律角度讲，税务机关依据税法将征收税款的部分权利延伸至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除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扣缴义务人所付出的劳动或支出应列入国家征税成本范畴，税务机关应补偿其付出的劳动，按照规定付给代扣、代收手续费。因此，当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足额解缴税款后，有权要求税务机关支付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当然，扣缴义务人如果应扣未扣、应收未收，也应承担法律责任。

10. 非法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人有不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权利

目前，税法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有：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建筑企业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和修缮业务，实行分包和转包形式的，对于分包或转包收入的营业税，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单位和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以及由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等等。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代扣、代收、代缴义务。对不负有法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纳税人，如果税务机关没有委托代征，自己也未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代征申请，没有取得税务机关核发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证书》或《委托代征税款证书》，则有权不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11. 纳税人有持“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的权利

《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的主要用途在于方便纳税人处理跨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带来的涉税事项和日常管理等问题。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持有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的，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由经营地税务机关查验《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和应税货物或项目，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管理；没有取得《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的纳税人，由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征收税款和进行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以下内容的生产、经营活动，可使用《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

明单》：(1) 销售应税货物；(2) 移送委托代销应税货物；(3) 无偿赠送生产的应税货物；(4) 提供应税劳务；(5) 移送委托加工货物；(6) 应税货物移库；(7) 省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纳税人符合以上条件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均有权向主管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同时要求经营地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涉税事务。

12. 纳税人有申请退库的权利

退库是税务机关根据财税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将一部分已入库的税款退还给纳税人的一种行为。退库的范围一般包括：误收退税、先征后退、减免退库、结算汇算清缴退库、出口退税等等。

凡符合规定退库范围内的退库，纳税人有申请退库的权利，退库一般要经过申请、查核，方可退库。首先，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说明要求退税的理由，同时还要提供原纳税凭证，作为审核退税依据；税务机关依据税法审查后，填报“收入退还书”，签署意见并按规定权限逐级上报；上级审批机关对符合规定的退税事项，应正式行文或由主管领导在“收入退还书”上签字。税收计财部门复核有关手续后，送国库办理退库手续，最后将应退税款退入纳税人账户。

退库原则上通过转账办理，不支付现金。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其他外籍人员，以外币兑换人民币缴纳税款，发生多缴或错缴需要退库的，经县（区）税务机关审查批准，签发收入退还书时，加盖“可退付外币”戳记，向指定国库办理退库。

1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涉税事项的权利

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专业人员为纳税人代为办理有关税务事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是纳税人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

但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必须委托有税务代理资格的人员及其机构。所谓有资格，是指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及其工作机构须经国家税务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代理下列业务：（1）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2）办理发票领购手续；（3）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4）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5）制作涉税文书；（6）审查纳税情况；（7）建账建制，办理账务；（8）开展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9）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10）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上述业务范围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自

主确定是否请税务代理人代办涉税事项，以及自主选择全面代理、单项代理或常年代理、临时代理等代理方式。

14. 纳税人有按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有关税收条约、协定办理纳税事项的权利

为了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协调国家间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我国政府与其他外国政府往往会按照一定的国际税收协定范本，通过谈判签订国际税收协定。

列入协定的税种主要是所得税，具体征税范围通常包括：

(1) 对营业利润的征税。对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营业利润，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征税，除非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进行营业。

(2) 对国际运输的征税。对于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或仅在企业经营管理机构所在地缔约国征税，或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免税。

(3) 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征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属于投资所得，对投资所得，可以在没有常设机构（包括固定基地）或虽然设有常设机构，但其所得不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情况下，由付款人所在地的国家依照协定征收预提所得税。